

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

103年11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4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2月3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94820號函備查
104年4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103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104年4月17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年5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56876號函備查
105年3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104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
105年4月8日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5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65282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,培育優質師資,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本要點係為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師行列,培養具學科基本能力、教育專業素養、多元文化視野與國際觀點之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三、甄選組織

為甄選師資培育公費生(以下簡稱公費生),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,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」之規定辦理。甄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擔任,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,另置總幹事一人,由本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含校內委員: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科(領域、主修專長)相關學系(所)主管,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;以及校外委員:包括提報公費名額之相關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、分發學校代表。

四、甄選名額

甄選公費生的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,依每年教育部公告之各縣市政府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、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,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。

五、甄選對象

凡符合教育部核定之該當學年度公告之公費生師資類科及其條件者,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標準

(一)初選:

- 1.大學部: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GPA達3.38),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(或GPA達3.76),且未

曾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2.研究所：申請者歷年學期成績排名需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達八十分(含)以上(或 GPA 達 3.38)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(或 GPA 達 3.76)，且未曾受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複選：通過初選者可參加複選，其評比方式如下：

- 1.第一階段(50%)：書面審查成績(含歷年操行與學業成績、自傳、生涯性向測驗結果、英文能力檢定、課輔活動證明、師長推薦信及其他優秀表現等備審資料)。
- 2.第二階段(50%)：面試。

七、公費生權利義務

- (一)經甄選為公費生者，享有公費待遇。其權利、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部頒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本校「公費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領取公費後，不得重複支領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。
- (三)獲錄取公費生資格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修課及服務。
- (四)受領公費年限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提供公費名額之縣市政府要求。

八、公費生缺額遞補

- (一)各師資類科、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，由同一師資類科、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，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（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期間，無公費待遇）。
- (二)缺額由當年度參與公費生甄選之甄選成績依序遞補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